**附件一、ESG交通永續(金/傑出)獎申請表**

|  |  |
| --- | --- |
| 參獎資格 | □大型交通運輸業 □中小型交通運輸業、政府專案 |
| 參加組別 | □運具設備永續組 □場域環境永續組 □能源運用永續組 □創新經營永續組 |
| 企業名稱 |  |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  員工人數： |  資本額： |
|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公司：( ) 分機 |
| E-mail |  | 手機： |
| 企業簡介 |
|  |
| 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  |  |

**附件二、ESG交通永續(金/傑出)獎無重大違規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違反以下所述政府重大法令及其他與獎項審查項目有關法令之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實陳述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項** | **重大違規事項** | **無** | **有** |
|  | 企業於申請截止日三年內，無發生勞動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內容如下：1. 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2.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3.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  |  |
|  | 企業於申請截止日三年內，無發生「勞動檢查法」第27條暨「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內容如下：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
|  |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無發生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  |  |
|  |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無發生於工作中違反環境保護、食品、藥品安全等與本獎項審查構面相關之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  |  |
|  |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無發生於工作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  |

參獎企業(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ESG交通永續(金/傑出)獎參獎規範同意書**

 公司參與「ESG交通永續金獎/傑出獎」， 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1. 本公司得依獎項承辦單位審查需求，參與獎項相關審查會議，並提供相關事蹟證明予以檢視。
2. 配合參與ESG交通永續金獎/傑出獎相關規定與出席頒獎典禮。
3. 參獎期間及獲獎後應配合本申請須知查核機制之規範。
4. 獲獎企業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並同意配合本獎主辦單位所辦理之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及獲獎資訊揭露。
5. 參獎企業送審資料概不退件，由本獎項主辦單位統一保存。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參獎企業(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